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法律訴訟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南京大生法律訴訟(「**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由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南京法院**」)發出之民事調解書以及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由南京大生冷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生**」)、本公司及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大生農化**」)訂立之和解協議(統稱「**民事調解協議**」)，大生農化須向南京大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兩期償還合共人民幣2.105億元。

根據民事調解協議，由於大生農化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前結清首期分期付款，故此南京大生有權向南京法院申請即時執行申索權，以及有權就南京大生貸款下質押的本公司於南京寶澤股權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拍賣或變現所得之款項優先償付賠償申索以作償還債務(「**寶澤抵押股份**」)。

與南京大生進行數輪磋商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同意(i)向南京法院展開寶澤質押股份拍賣程序(「拍賣」)，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第三方出售以變現寶澤質押股份(「變現」)，以向南京大生償還債務。有關安排已於同日獲南京法院批准。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變現，則須進行拍賣並遵守拍賣之手續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訂立相關協議以進行拍賣。

鑒於經南京法院認可之民事調解協議內已訂有拍賣及變現，故拍賣及變現並不構成一項「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拍賣／變現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予執行，故拍賣／變現未必會進行。此外，在拍賣如期進行之情況下，倘並無出現競投人，寶澤質押股份亦未必能成功出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拍賣／變現之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